

证券代码：430558 证券简称：均信担保 公告编号：2014-012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4号楼世泽路689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一四年五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三、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四、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五、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0
六、	备查文件.....	2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数量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完成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 亿股，募集资金 1.78 亿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8 元。本次发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65.97 万元，每股收益为 0.14 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摊薄前的静态市盈率为 12.71 倍，发行后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 18.00 倍。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范围为：

- a.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 b. 非公司在册股东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c.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其中，新增法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 （1）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1）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2）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

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符合 b、c 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册股东 139 名，根据公司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有 97 名在册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进行了优先认购或登记了认购意向，合计 3,533.17 万股，其余 42 名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合计 3,466.83 万股。97 名申请优先认购的在册股东中有 50 名同时申请增加配售合计 2,446.86 万股。

截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本次定向发行中，在册股东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5,826,100	法人机构
2	李明中	3,010,000	自然人
3	梁伟	3,000,000	自然人
4	李金花	2,950,000	自然人
5	刘诚跃	2,900,000	自然人
6	陈风雷	2,200,000	自然人
7	郭志军	1,990,000	自然人
8	白华	1,935,000	自然人
9	史咏梅	1,800,000	自然人
10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6,700	法人机构
11	王玉珍	1,400,000	自然人
12	曹宏宇	1,310,000	自然人
13	刘华	1,200,000	自然人

14	叶沛	1,112,000	自然人
15	矫国军	1,030,000	自然人
16	张建华	1,010,000	自然人
17	哈尔滨市市话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法人机构
18	哈尔滨福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法人机构
19	崔善武	950,000	自然人
20	王鹤滨	930,000	自然人
21	王起霞	900,000	自然人
22	冯明秀	890,000	自然人
23	李淑辉	800,000	自然人
24	许克昆	790,000	自然人
25	孟繁荣	782,600	自然人
26	张桂琴	710,000	自然人
27	李琪	680,000	自然人
28	周广安	660,000	自然人
29	张萍	650,000	自然人
30	沈盛华	600,000	自然人
31	宋旭光	570,000	自然人
32	申妍	530,000	自然人
33	李幼平	509,000	自然人
34	刘衍衍	500,000	自然人
35	张凤琴	490,000	自然人
36	刘丽华	475,000	自然人
37	张海玲	400,000	自然人

38	王雪璐	400,000	自然人
39	王国英	380,000	自然人
40	周丽华	376,900	自然人
41	王颜君	375,000	自然人
42	丁全英	350,000	自然人
43	任争	330,000	自然人
44	翁真	320,000	自然人
45	万永利	310,000	自然人
46	韩雪秋	310,000	自然人
47	郭运泉	300,000	自然人
48	李国忠	300,000	自然人
49	王文龙	300,000	自然人
50	王晶	300,000	自然人
51	栾照峰	280,000	自然人
52	郭运玲	270,000	自然人
53	许松	270,000	自然人
54	周三益	251,300	自然人
55	刘宇	250,000	自然人
56	王月秋	240,000	自然人
57	吕强	230,000	自然人
58	白秀丽	220,000	自然人
59	付饶	220,000	自然人
60	王明涛	210,000	自然人
61	王月珍	200,000	自然人

62	张钟溪	200,000	自然人
63	焦玉珍	200,000	自然人
64	杨国臣	200,000	自然人
65	陈萍	195,700	自然人
66	王滨志	170,000	自然人
67	孙振兴	160,000	自然人
68	王月萍	155,000	自然人
69	王丽杰	150,000	自然人
70	苏悸	150,000	自然人
71	白玉河	150,000	自然人
72	任志洪	150,000	自然人
73	赵乐滨	100,000	自然人
74	刘仲昱	100,000	自然人
75	杨林栩	100,000	自然人
76	张洪远	100,000	自然人
77	周国梁	100,000	自然人
78	康巍晶	100,000	自然人
79	王强	100,000	自然人
80	马玉红	100,000	自然人
81	徐淑云	100,000	自然人
82	李玉芬	100,000	自然人
83	赵丽霞	100,000	自然人
84	于喜德	100,000	自然人
85	郭江红	90,000	自然人

86	王亚萍	80,000	自然人
87	谭建梅	70,000	自然人
88	孙肇贤	70,000	自然人
89	赵晓春	60,000	自然人
90	姜跃东	60,000	自然人
91	荐福利	50,000	自然人
92	姜明治	50,000	自然人
93	冯骏	50,000	自然人
94	张铁良	50,000	自然人
95	夏立英	50,000	自然人
96	王续红	50,000	自然人
97	张雅英	50,000	自然人
合计		59,800,300	

2、非公司在册股东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有非公司在册股东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情况发生。

201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部分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3月10日，公司通过办公场所张贴纸质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公司全体员工意见，截至2014年3月10日，公司全体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无异议；

2014年3月1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审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提名部分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王明月等112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间，监事会未见公司其他

员工提出异议。监事会同意认定王明月等 112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部分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截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本次定向发行中，核心员工的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李高然	1,600,000	自然人
2	张卉	1,470,000	自然人
3	伞冬辉	1,469,700	自然人
4	郭玉兰	1,420,000	自然人
5	史文华	1,390,000	自然人
6	鄂宇	1,360,000	自然人
7	曹楠	1,350,000	自然人
8	于博	1,000,000	自然人
合计		11,059,700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认购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本次定向发行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	法人机构
2	哈尔滨高科技开发总公司	5,620,000	法人机构
3	魏建民	3,000,000	自然人
4	孙承荣	2,280,000	自然人
5	唐岩	1,400,000	自然人

6	韩桐	1,340,000	自然人
7	杨磊	1,120,000	自然人
8	哈尔滨哈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0,000	法人机构
合计		29,140,000	

(1)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法定代表人智大勇，实收资本为 50 亿元，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72 号，经营范围：从事固定资产、基础设施、能源、供热、高新技术产业、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信息咨询；组织实施热电项目与供热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股权投资运营。

该公司与均信担保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 哈尔滨高科技开发总公司基本情况

哈尔滨高科技开发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法定代表人黄若飞，实收资本为 3,250 万元，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5 号创业中心大楼，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及产品开发，生产、销售、购销生产资料及产品；废旧钢材收购和销售；存车；计算机网络服务业务、物业咨询服务。

该公司与均信担保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 魏建民基本情况

魏建民，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0 月 15 日出生，大学学历。1996 年毕业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哈尔滨医药集团中药二厂；200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黑龙江省同泽医药有限公司；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类等投资，有着丰富的证券投资经历和经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街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证券资产鉴证书》，截至 2014 年 4 月 9 日，魏建民名下证券类资产市值为 6,339,800.00 元。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街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书》，魏建民自 2011 年 5 月 30 日起已有证券交易，具备两年以上

证券投资经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魏建民与均信担保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4) 孙承荣基本情况

孙承荣，男，中国国籍，1976年10月10日出生，大学学历。2001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2001年7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恒元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类等投资，有着丰富的证券投资经历和经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街证券营业部2014年4月9日出具的《证券资产鉴证书》，截至2014年4月9日，孙承荣名下证券类资产市值为5,000,000.00元。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街证券营业部2014年4月9日出具的《证明书》，孙承荣自2009年1月9日起已有证券交易，具备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孙承荣与均信担保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5) 唐岩基本情况

唐岩，男，中国国籍，1973年6月8日出生，专科学历。1996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1996年7月至今从事个体经营；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类等投资，有着丰富的证券投资经历和经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街证券营业部2014年4月16日出具的《证券资产鉴证书》，截至2014年4月16日，唐岩名下证券类资产市值为5,160,510.57元。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街证券营业部2014年4月16日出具的《证明书》，唐岩自2000年2月14日起已有证券交易，具备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唐岩与均信担保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6) 韩桐基本情况

韩桐，女，中国国籍，1970年12月3日出生，大学学历。1992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1992年7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哈尔滨市郊农电局；2008年1月至

今就职于黑龙江省电力公司；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类等投资，有着丰富的证券投资经历和经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街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券资产鉴证书》，截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韩桐名下证券类资产市值为 5,000,001.00 元。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街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书》，韩桐自 1994 年 9 月 14 日起已有证券交易，具备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韩桐与均信担保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7) 杨磊基本情况

杨磊，男，中国国籍，1982 年 7 月 9 日出生，大学学历。2005 年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黑龙江中亚房地产开发公司；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就职于黑龙江思普瑞律师事务所；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黑龙江振华律师事务所；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黑龙江林大人文律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黑龙江拓行律师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类等投资，有着丰富的证券投资经历和经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街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证券资产鉴证书》，截至 2014 年 4 月 9 日，杨磊名下证券类资产市值为 5,000,000.00 元。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街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书》，杨磊自 2009 年 2 月 16 日起已有证券交易，具备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杨磊与均信担保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8) 哈尔滨哈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哈尔滨哈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法定代表人赫小铂，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277 号 28 层，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该公司系另一新增投资者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与均信担保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增发过程中，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哈尔滨哈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与公司签署了同一份认购合同。两家公司共同出资 2,559.64 万元，合计认购股份 1,438 万股。其中：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403 万元，认购 1,350 万股；哈尔滨哈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6.64 万元，认购 88 万股。

4、在册股东与新增投资者最终认购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办法》，在册股东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认购不足的部分可由新增投资者进行认购。

截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最终认购结果为，在册股东实际认购 59,800,300 股，新增投资者实际认购 40,199,700 股，合计为 100,000,000 股。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进行股份限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具体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本次股票发行 认购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 （股）
1	李明中	董事长、总经理	3,010,000	2,257,500

2	刘诚跃	董事	2,900,000	2,175,000
3	许克昆	董事	790,000	592,500
4	周丽华	监事会主席	376,900	282,675
5	冯明秀	监事	890,000	667,500
6	叶沛	副总经理	1,112,000	834,000
7	张建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10,000	757,500
合计			10,088,900	7,566,67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李明中	30,068,800	12.51%	22,551,600
2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8.32%	--
3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9,330,000	8.04%	--
4	哈尔滨市市话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4.99%	--
5	哈尔滨福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00,000	4.79%	--
6	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16%	--
7	刘诚跃	8,500,000	3.54%	6,375,000
8	张柏林	7,700,000	3.20%	--
9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8%	--
10	陈风雷	3,700,000	1.54%	--
合计		127,798,800	53.19%	28,926,600

2、本次定向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李明中	33,078,800.0	9.72%	24,809,100
2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5,826,100	7.59%	--
3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9,330,000	5.68%	--
4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	3.97%	--
5	哈尔滨市市话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3.82%	--
6	哈尔滨福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0	3.67%	--
7	刘诚跃	11,400,000	3.35%	8,550,000
8	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94%	--
9	张柏林	7,700,000	2.26%	--
10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56,700	1.90%	--
合计		152,791,600	44.90%	33,359,1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274.27	13.63%	4,030.94	11.85%
其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74.27	13.63%	4,030.94	11.85%
其他自然人股份	-	-	-	-
社会法人股份	-	-	-	-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0,754.73	86.37%	29,998.06	88.15%

合 计	24,029.00	100.00%	34,029.00	100.00%
-----	------------------	----------------	------------------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39 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人数 16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55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1.78 亿元，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加。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发行前（元）	比例（%）	发行后（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03,726,405.36	15.63%	281,726,405.36	33.47%
应收保费	1,204,327.00	0.18%	1,204,327.00	0.14%
应收代偿款	37,322,080.06	5.62%	37,322,080.06	4.43%
长期股权投资	20,758,306.87	3.13%	20,758,306.87	2.47%
投资性房地产	36,969,690.57	5.57%	36,969,690.57	4.39%
固定资产	12,576,750.46	1.89%	12,576,750.46	1.49%
无形资产	152,535.42	0.02%	152,535.42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2,274.29	0.10%	632,274.29	0.08%
存出保证金	358,016,306.47	53.94%	358,016,306.47	42.53%
其他资产	92,380,218.81	13.92%	92,380,218.81	10.97%
资产总计	663,738,895.31	100.00%	841,738,895.31	100.00%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融资性担保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补充了担保业务资本金，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展和完善业务布局，扩大担保规模和覆盖面。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发行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 (万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 (万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发行后限售 股份数量 (万股)
1	李明中	董事长 总经理	3,006.88	3,307.88	9.72%	2,480.91
2	刘诚跃	董事	850.00	1,140.00	3.35%	855.00
3	许克昆	董事	203.81	282.81	0.83%	212.11
4	赵磊	董事	-	-	-	-
5	张涛轩	董事	-	-	-	-
6	周丽华	监事会主席	63.18	100.87	0.30%	75.65
7	冯明秀	监事	88.82	177.82	0.52%	133.37
8	曲迪	监事	-	-	-	-
9	宫雨丰	监事	-	-	-	-
10	张悦	监事	-	-	-	-
11	王焕文	副总经理	33.00	33.00	0.10%	24.75
12	叶沛	副总经理	80.00	191.20	0.56%	143.40
13	张建华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40.00	141.00	0.41%	105.75
14	李高然	阿城分公司 员工	0.00	160.00	0.47%	0.00
15	张卉	企划部员工	0.00	147.00	0.43%	0.00

16	伞冬辉	风险部员工	0.00	146.97	0.43%	0.00
17	郭玉兰	担保部员工	0.00	142.00	0.42%	0.00
18	史文华	风险部经理	0.00	139.00	0.41%	0.00
19	鄂宇	北环分公司 经理	0.00	136.00	0.40%	0.00
20	曹楠	办公室副主 任	0.00	135.00	0.40%	0.00
21	于博	信联企管经 理	0.00	100.00	0.29%	0.00
合计			4,365.69	6,480.55	19.04%	4,030.94

注：核心员工于博为黑龙江省信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信联企管”）经理，信联企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	0.12	0.14	0.1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63%	10.12%	6.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	-0.07	-0.05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38	1.5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8.82%	49.53%	39.01%
流动比率	2.64	2.78	3.70

注：2013 年度是依据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测算，2013 年（发行后）是依据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除资产负债率外，其他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39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 16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55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公司治理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均信担保自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均信担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均信担保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8 元。所有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定向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办法》，截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册股东 139 名，其中有 97 名股东参与认购，其余 42 名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均信担保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认购安排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六）现有股东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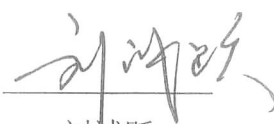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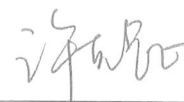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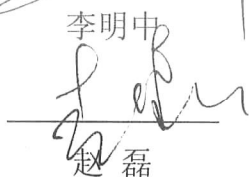
李明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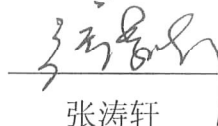
刘健跃



许克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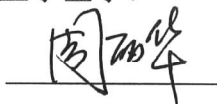


赵磊



张涛轩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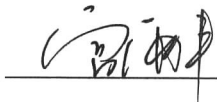
周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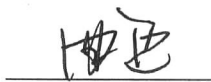
冯明秀



张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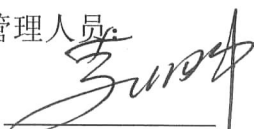


宫雨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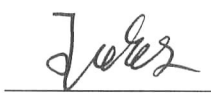


曲迪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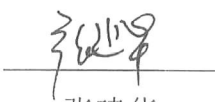
李明中



王焕文



叶沛



张建华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8日

六、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